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2年4月13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科

聯絡人：吳主任行政執行官學寬

聯絡電話：03-3579573轉分機201 編號：112-20

攜帶肉品入境遭罰 20 萬元不繳

桃園分署守護全民健康 強力執行全額徵起

桃園市中壢區 1 名王姓女子（62 年次），因於 111 年 10 月間違法攜帶逾 1.5 公斤之肉品入境，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新竹分局（下稱防檢局）裁處罰鍰新臺幣（下同）20 萬元，逾期未繳，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（下稱桃園分署）執行，桃園分署收案後，迅速查扣王女財產，王女始知事態嚴重，一週內自行至桃園分署繳清 20 萬元款項。

防檢局查獲王姓女子違法攜帶豬熱狗香腸、豬肉香腸、驢肉等肉品入境，重量高達 1.5515 公斤，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之規定對王女裁處 20 萬元，因王女未繳納，移送桃園分署執行。桃園分署依職權查調王女財產，並於收案後迅即扣押其銀行存款、上市櫃公司股票，王女為避免存款遭收取、股票遭變賣取償，收到桃園分署執行命令後，一週內即籌款至桃園分署繳清 20 萬元欠款，本案終全額徵起。

為貫徹政府阻絕非洲豬瘟於境外的政策，確保防疫無破口，桃園分署針對豬瘟裁罰案件迅速優先強制執行，立即分案並責由專股辦理，加強查扣存款、車輛、不動產，必要時祭出限制出境處分，或向法院聲請拘提、管收，以展現公權力，全面落實豬瘟防疫政策決心，確保國境內食品產業安全及人民健康。

1	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收據			
	繳款人	王 [REDACTED]	電話	[REDACTED]
			身分證 統一號碼	[REDACTED]
	案 號	[REDACTED]		([REDACTED] 股)
	案 由	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		
	款 別	代收款：案款		
	繳款方式	現金		
	實收金額	新台幣 貳拾萬零壹佰參拾柒元整		(NT: 200,137)
備 註				

▲王女繳清案款收據